

天王镇小塬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王镇小塬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世纪荟萃 C 座西单元 18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CBJ-2025-007CG

2、项目名称: 天王镇小塬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预算金额: 496887.52 元

5、采购需求: 天王镇小塬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3.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

3.2 获取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世纪荟萃 C 座西单元 1801；

3.3 获取方式：须由法人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街道东段

联系人：黎保卫

电话：15319198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世纪荟萃 C 座西单元 1801

联系方式：0917-3291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3291866